

第一章 緒論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金門縣位於福建省東南方沿海，北與南安縣為鄰、西與廈門市為界、東南臨台灣海峽，與廈門、同安兩地隔海相望。其中大膽島位於烈嶼島(小金門島)西南方 5 公里，距離金門島約 12 公里，距離廈門島約 4.4 公里，與其位於西南方之二膽島有「前線中的前線」之稱。

金門地區自民國 82 年開放觀光以來，十餘年間觀光產業已成為重要之經濟活動，而隨著小三通之逐年擴大實施，國內往返金廈及觀光陸客人數日益增加，103 年客運量已達 150 萬人次，使得將過去具軍事管制神秘色彩、海島風情特色之離島劃入金門一日旅遊圈，已逐漸成為豐富金門觀光產業活動之重要發展構想。

大、二膽島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由軍事管制區轉由金門縣政府接管，目前金門縣政府已在島內辦理各項設施之維護及調查工作，以因應未來觀光發展之需求。惟現有大、二膽島之碼頭僅為簡易設施，交通船須候潮停靠，且遊客上下船非常不便。因此，金門縣政府為發展大、二膽島之觀光，並期提高兩岸遊金旅客，藉由人流商機促進金門地區觀光繁榮發展，為金門地區產業發展持續注入永續發展活力，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爰委託辦理「大、二膽島增設客運碼頭工程」委託辦理先期規劃服務案，俾提供縣府未來基礎建設之參考。

(二)計畫目標

本案屬離島地區新闢碼頭泊區的規劃，預定達成的目標為：

- 1.蒐集調查計畫區包括大、二膽島、烈嶼鄉青岐沙堡與青岐東崗之地形水深，作為未來增建碼頭之依據。
- 2.評估客運碼頭建設區位及港區整體發展計畫。
- 3.擬定完善工程開發計畫，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決策參考。

二、工作範圍與內容

本工作「大、二膽島增設客運碼頭工程」先期規劃原合約之計畫區包括大膽及二膽兩島，後配合 貴府實際需求，經議定新約完成，乃取消二膽島工作項目，調整本計畫工作範圍為大膽島、烈嶼鄉青岐沙堡與青岐東崗等三處，工作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資料蒐集與現況檢討分析

包括金門地區之氣象環境、海象環境及地象等環境，計畫區之設施現況及相關計畫。

(二)現場資料調查及分析

- 1.海陸域地形測量：包括大、二膽島水域水深測量(測線間距100m，面積約625ha)、碼頭加密區水深測量(測線間距20m)，烈嶼鄉青岐沙堡與青岐東崗水域水深測量；大、二膽島陸域地形測量(採1/1000比例繪製，測點間距25m內，面積約55ha)等。
- 2.淺層地質震測：原則以上述加密區水深測量範圍為主，震測深度需達海床下20m或達岩盤為止。

(三)船舶需求研析

檢討現有金門地區停泊使用中交通客船數量及將來可能到碼頭使用船數，作為碼頭船席規劃之依據。

(四)碼頭設施需求研析

配合停泊使用客船數量及船舶尺寸，評估所需碼頭船席長度、水深及相關附屬設施。

(五)碼頭配置方案規劃研選

依據計畫區環境條件評估選定可能建設客運碼頭區位，再依據實測地形水深及地質資料規劃可行的碼頭配置方案。

(六)定案配置波流場數值模擬分析

針對規劃比較選定之碼頭佈置方案，採電腦數值分析計算在季風期及颱風期海域波流場與碼頭泊區波高分佈，以瞭解碼頭泊區可供客船避風使用之條件。

(七)工程計畫

配合規劃可行之碼頭佈置定案配置，研擬主要工程斷面、工程經費及工期，並分析本計畫推動時機建議。

(八)綜合評估及建議

針對本計畫規劃結果進行整體開發與否評估建議，包括未來計畫執行可能面臨課題(如適法性、環評...)及開發前置作業項目等，作為本計畫是否推動執行之參考。

三、工作流程

依據本工作範圍及工作內容，考量各項工作間之相關互動性，為確實掌握工作之內容及進度，以確保工作執行成果具體完善，本工作計畫流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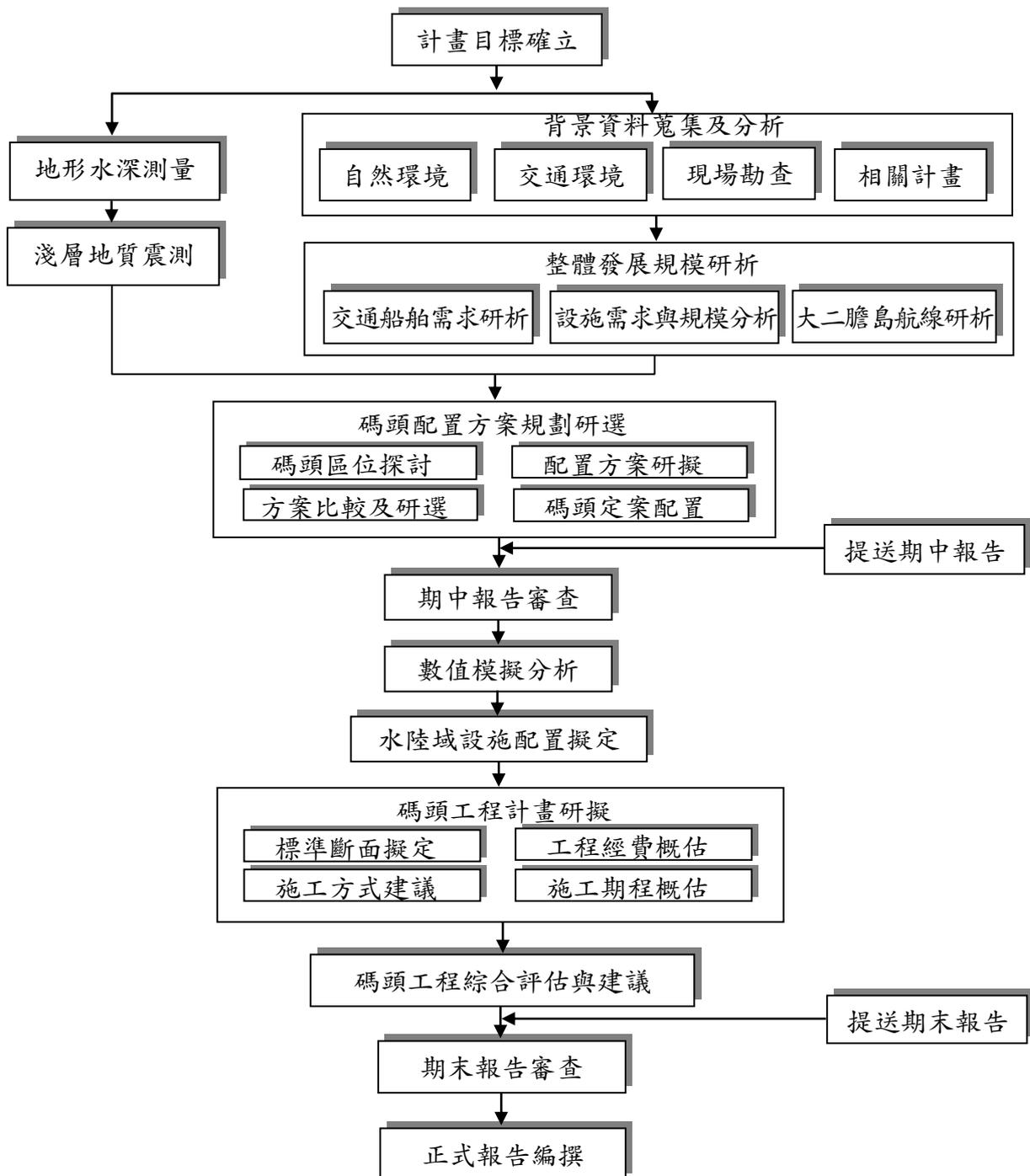


圖 1-1 整體工作流程圖

四、計畫執行紀要

本規劃案自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簽約日次日起執行。本計畫已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於於契約簽訂日後 10 個日曆天內提送工作人員名冊；於契約簽訂日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工作計畫書」之提送並修正，並於工作計畫書核定日起 90 日曆天(104.8.20)內，提送「期中報告書」；惟因配合 貴府實際需求，經議定新約調整部分工作範圍，取消二膽島工作項目並增列烈嶼鄉青岐沙堡與青岐東崗之規劃，故依 貴府函文(104 年 11 月 16 日府觀交字第 1040092006 號函)修正期中報告，於文到後三周內(104.12.07)提交修正後期中報告，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 貴府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同意核備期中報告。

依據合約規定本計畫期中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 60 日曆天內(105.04.08)提交「期末報告書」，本案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並於 30 天內(105.05.26)提交修正後期末報告， 貴府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同意核備期末報告，依據合約規定應於 30 天內提交本計畫成果報告。本計畫工作執行紀事及往來函文摘要列述如后：

1. 104.01.19 召開本計畫評選會
2. 104.03.13 完成契約書簽訂程序
3. 104.03.20 提送本計畫之服務實施計畫書
4. 104.03.25 提送本計畫之測量出海作業人員名冊
5. 104.03.25 貴府核定服務實施計畫書
6. 104.04.09 提送本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7. 103.05.04 貴府檢退工作計畫書
8. 103.05.11 提送本計畫之工作計畫書(修正)
9. 104.05.20 貴府核定工作計畫書
10. 104.06.17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11. 104.08.06 至烈嶼鄉辦理訪談會

12. 104.08.19 提送本計畫之期中報告
13. 104.11.16 貴府函文調整工作範圍，並於文到三周內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
14. 104.12.07 提送本計畫之修正後期中報告
15. 104.12.23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16. 105.01.06 提送本計畫之期中報告(修正二版)
17. 105.01.27 貴府函文同意核備期中報告(修正二版)，並囑於文到60日曆天內提交期末報告
18. 105.03.23 貴府函文提交期末報告期限更正為105年4月9日
19. 105.04.08 提送本計畫期末報告
20. 105.04.26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
21. 105.05.26 提送本計畫之修正後期末報告
22. 105.08.15 貴府函文同意核備修正後期末報告
23. 105.09.08 提送本計畫之成果報告